

股票代碼：3605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13號  
電話：(03)463280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6
(七)關係人交易	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4~5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袁万丁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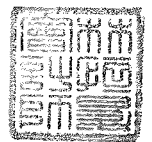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34,850	30	1,922,429	31	2,514,364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3,244	1	53,014	1	76,46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377	-	2,228	-	3,2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51,402	16	1,164,452	19	1,267,12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4,050	1	30,383	-	28,677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78,829	6	402,070	6	407,387	6
1410 預付款項	54,060	1	20,166	-	19,4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795	-	38,161	1	32,174	-
	<u>3,532,607</u>	<u>55</u>	<u>3,632,903</u>	<u>58</u>	<u>4,348,963</u>	<u>65</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42,553	6	286,906	5	97,2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983,574	31	1,974,519	31	1,843,860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5,423	2	123,880	2	20,95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九))	338,226	5	199,748	3	312,343	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0,888	-	20,284	-	18,0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及八)	67,734	1	78,830	1	70,261	1
	<u>2,858,398</u>	<u>45</u>	<u>2,684,167</u>	<u>42</u>	<u>2,362,690</u>	<u>35</u>
	<u>\$ 6,391,005</u>	<u>100</u>	<u>6,317,070</u>	<u>100</u>	<u>6,711,653</u>	<u>100</u>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十二))	2120		2120		212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2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30	
一年內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321		2321		23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2399	
	<u>24,985</u>	<u>-</u>	<u>12,001</u>	<u>-</u>	<u>13,465</u>	<u>-</u>
	<u>2,135,118</u>	<u>33</u>	<u>2,432,030</u>	<u>38</u>	<u>2,507,727</u>	<u>3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600		2600		2600	
	<u>60,000</u>	<u>1</u>	<u>384,034</u>	<u>6</u>	<u>432,110</u>	<u>6</u>
	<u>408,125</u>	<u>7</u>	<u>6,551</u>	<u>-</u>	<u>5,696</u>	<u>-</u>
	<u>474,825</u>	<u>8</u>	<u>390,585</u>	<u>6</u>	<u>437,806</u>	<u>6</u>
	<u>2,609,943</u>	<u>41</u>	<u>2,822,615</u>	<u>44</u>	<u>2,945,533</u>	<u>43</u>
<b>負債總計</b>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350	
	<u>1,244,009</u>	<u>19</u>	<u>1,243,919</u>	<u>20</u>	<u>1,240,249</u>	<u>18</u>
	<u>462,612</u>	<u>7</u>	<u>462,612</u>	<u>7</u>	<u>462,317</u>	<u>7</u>
	<u>464,016</u>	<u>7</u>	<u>439,897</u>	<u>7</u>	<u>371,618</u>	<u>6</u>
	<u>-</u>	<u>-</u>	<u>-</u>	<u>-</u>	<u>78,017</u>	<u>1</u>
	<u>1,419,404</u>	<u>23</u>	<u>1,399,376</u>	<u>23</u>	<u>1,582,339</u>	<u>24</u>
	<u>1,883,420</u>	<u>30</u>	<u>1,839,273</u>	<u>30</u>	<u>2,031,974</u>	<u>31</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341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5		3425	
	<u>155,494</u>	<u>2</u>	<u>23,235</u>	<u>-</u>	<u>107,423</u>	<u>2</u>
	<u>108,640</u>	<u>2</u>	<u>(1,471)</u>	<u>-</u>	<u>(2,730)</u>	<u>-</u>
	<u>264,134</u>	<u>4</u>	<u>21,764</u>	<u>-</u>	<u>104,693</u>	<u>2</u>
	<u>(73,113)</u>	<u>(1)</u>	<u>(73,113)</u>	<u>(1)</u>	<u>(73,113)</u>	<u>(1)</u>
	<u>3,781,062</u>	<u>59</u>	<u>3,494,455</u>	<u>56</u>	<u>3,766,120</u>	<u>57</u>
	<u>\$ 6,391,005</u>	<u>100</u>	<u>6,317,070</u>	<u>100</u>	<u>6,711,653</u>	<u>100</u>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696,904	93	4,098,269	9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91,284	7	343,172	8
營業收入淨額	3,988,188	100	4,441,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851,807	72	3,171,596	72
營業毛利	1,136,381	28	1,269,845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1,038	7	241,187	5
6200 管理費用	366,366	9	387,00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176	8	286,656	6
營業費用合計	945,580	24	914,845	20
營業淨利	190,801	4	355,00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86,346	2	71,6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26)	-	(29,005)	(1)
7050 財務成本	(19,118)	-	(23,9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02	2	18,744	-
稅前淨利	250,903	6	373,744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8,549	1	134,256	3
本期淨利	192,354	5	239,48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348	4	(101,431)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10,111	3	1,25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36)	-	(1,95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7,089	1	(17,2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734	6	(84,88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088	11	154,600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354	5	239,48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4,088	11	154,600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6		1.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4		1.9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普通股	371,618	78,017	(73,113)	3,766,120	3,766,120
資本公積	462,317	1,582,339			
未分配 盈餘	68,279	(68,279)			
法定盈 餘公積	-	(430,230)		(430,230)	(430,230)
特別盈 餘公積	-	78,0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239,488		239,488	239,488
本期淨利	-	(1,959)		(84,888)	(84,8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37,529		154,600	154,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188)		3,965	3,9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5	-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9,897	1,399,376	(73,113)	3,494,455	3,494,4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119	(24,11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47,571)		(147,571)	(147,571)
本期淨利	-	192,354		192,354	192,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259		241,734	241,7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91,718		434,088	434,088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4,016	1,419,404	(73,113)	3,781,062	3,781,062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0,903	373,7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9,499	317,444
攤銷費用	28,563	21,507
呆帳迴轉利益	(3,783)	(1,226)
利息費用	19,118	23,920
利息收入	(31,508)	(35,425)
股利收入	(5,0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86)	3,925
處分投資利益	(8,658)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3,994)	946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504)	(1,6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1,611	329,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70	23,447
應收票據	(1,149)	1,051
應收帳款	116,833	103,900
其他應收款	(12,742)	(5,902)
存貨	23,241	5,317
預付款項	(33,894)	(671)
其他流動資產	15,366	(5,957)
長期預付租金	(604)	(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6,821	120,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229)	(11,721)
應付帳款	(23,565)	3,269
其他應付款項	(53,372)	(104,9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984	(1,6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2)	(2,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764)	(117,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057	3,528
調整項目合計	386,668	332,9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7,571	706,715
收取之利息	30,583	39,621
收取之股利	5,036	-
支付之利息	(15,866)	(12,679)
支付之所得稅	(112,791)	(166,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4,533	567,3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4)	(188,3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14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6,136)	(86,8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74)	(55,5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25	527
取得無形資產	(6,825)	(17,9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3,970)	(314,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03	(2,5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455)	(665,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6,988	527,110
償還公司債	(260,500)	(539,5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5	-
發放現金股利	(147,571)	(430,23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0	3,9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898)	(438,6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241	(55,4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21	(591,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2,429	2,514,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4,850	1,922,4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1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li> <l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li> <l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li> <li>•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li> <li>•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li> <li>•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li> </ul> <p>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p>	2013.1.1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4.7.1，得 提前適用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LTD.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威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投資業	100 %	100 %	- %	註1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連接器研究發展事業	100 %	100 %	- %	註3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ACECONN ELECTRONIC CO.,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
ACECONN ELECTRONIC CO.,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
ACECONN ELECTRONIC CO.,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投資業	100 %	100 %	- %	註2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連接器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100 %	100 %	- %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間新增對ACESCONN HOLDINGS CO., LTD.投資，自民國一〇一年五月起併入合併報表。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間透過ACESCONN HOLDINGS CO., LTD.購入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100%股權，以間接取得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100%股權，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併入合併報表。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間新增對宏致日本株式會社投資，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起併入合併報表。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之迴升利益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認列為處分損益，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8~43年
- (2) 機器設備：3~10年
- (3) 模具設備：2~5年
- (4) 其他設備：3~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 無形資產

### 1. 商譽

#### (1) 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 2年

(2)經營權 8年

(3)其他 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二)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未分配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未分配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既得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採用豁免追溯調整，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企業合併

####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 2.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截至報導日止並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庫存現金	\$ 1,124	954	942
銀行存款	<u>1,933,726</u>	<u>1,921,475</u>	<u>2,513,422</u>
	<u>\$ 1,934,850</u>	<u>1,922,429</u>	<u>2,514,36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基金	\$ 43,244	53,014	75,057
債券投資	-	-	1,404
合計	<u>\$ 43,244</u>	<u>53,014</u>	<u>76,461</u>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2,962	191,100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69,591</u>	<u>95,806</u>	<u>97,270</u>
	<u>\$ 342,553</u>	<u>286,906</u>	<u>97,270</u>

如報導日公允價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u>17,128</u>	<u>-</u>	<u>14,345</u>	<u>-</u>
下跌5%	\$ <u>(17,128)</u>	<u>-</u>	<u>(14,345)</u>	<u>-</u>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3,377	2,228	3,279
應收帳款	1,059,501	1,176,094	1,280,391
其他應收款	44,050	30,383	28,677
減：備抵呆帳	<u>(8,099)</u>	<u>(11,642)</u>	<u>(13,265)</u>
	<u>\$ 1,098,829</u>	<u>1,197,063</u>	<u>1,299,08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未逾期	\$ 1,094,574	1,179,531	1,279,416
逾期1~30天以下	4,068	15,219	15,563
逾期31~90天	187	2,313	3,984
逾期91天以上	-	-	119
	<u>\$ 1,098,829</u>	<u>1,197,063</u>	<u>1,299,08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 (11,642)	(13,265)
減損損失迴轉	3,783	1,22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費用迴轉數	-	189
外幣換算損益	(240)	208
12月31日餘額	<u>\$ (8,099)</u>	<u>(11,64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90~150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12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2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至12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明細如下：

<u>102.12.31</u>						
<u>承購人</u>	<u>轉售金額</u>	<u>承購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提供擔保金額</u>	<u>重要之移轉條件無追索權</u>	<u>除列金額</u>
玉山銀行	\$ 251,549	1,192,200	226,394	-		251,549
<u>101.12.31</u>						
<u>承購人</u>	<u>轉售金額</u>	<u>承購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提供擔保金額</u>	<u>重要之移轉條件無追索權</u>	<u>除列金額</u>
玉山銀行	\$ 224,512	1,161,600	202,061	-		224,51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金額	重要之移轉條件無追索權	除列金額
玉山銀行	\$ 157,683	454,125	141,914	-		157,68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上述債權移轉而尚未預支金額分別為25,155千元、22,451千元及15,769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物料	\$ 34,877	27,387	42,062
在製品	16,711	8,156	19,217
半成品	102,103	103,380	119,754
製成品	189,190	242,388	220,364
商品	35,948	20,759	5,990
	<u>\$ 378,829</u>	<u>402,070</u>	<u>407,387</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銷貨成本及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2,744,479	3,053,227
固定製造費用少分攤	57,649	48,89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273)	11,627
存貨報廢損失	62,952	57,652
存貨盤損	-	197
	<u>\$ 2,851,807</u>	<u>3,171,596</u>

3.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間透過子公司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以美金4,500千元向關係人Firs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入其所持有之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以下簡稱ASIA CENTURY) 100%股權，以間接取得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利斯公司)之100%股權，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併入合併報告。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取得ASIA CENTURY及加利斯公司係為發展集團垂直整合策略，擴增製程以強化成本競爭優勢。

(1)移轉計價計132,975千元。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5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8
預付設備款		7,580
長期預付租金		3,283
無形資產		108,573
其他資產		5,667
長短期借款		(16,931)
	\$	<u>132,97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子公司宏致日本株式會社。合併公司對其之原始投資成本為2,655千元(日幣7,000千元)，持股比例100%。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間對宏致日本株式會社增資計4,819千元(日幣13,000千元)。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2,348	834,157	1,189,919	621,198	408,849	3,256,471
增 添	-	110	4,789	14,633	29,042	48,574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171	43,834	70,443	128,650	243,098
處 分	-	-	(13,727)	(26,533)	(11,444)	(51,7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804	56,080	29,661	14,528	129,07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348</u>	<u>863,242</u>	<u>1,280,895</u>	<u>709,402</u>	<u>569,625</u>	<u>3,625,512</u>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2,348	616,451	1,141,586	548,440	369,561	2,878,386
增 添	-	5,531	4,200	14,538	31,245	55,514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223,981	77,815	86,499	35,493	423,78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5,044	11,297	-	1,955	18,296
處 分	-	(10,702)	(15,305)	(12,207)	(18,870)	(57,0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48)	(29,674)	(16,072)	(10,535)	(62,42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348</u>	<u>834,157</u>	<u>1,189,919</u>	<u>621,198</u>	<u>408,849</u>	<u>3,256,47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26,279	451,206	492,219	212,248	1,281,952
本年度折舊	-	38,446	131,044	106,066	73,943	349,499
處 分	-	-	(10,176)	(25,980)	(10,209)	(46,3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22	19,210	23,041	8,679	56,85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u>170,647</u>	<u>591,284</u>	<u>595,346</u>	<u>284,661</u>	<u>1,641,938</u>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92,584	359,228	408,432	174,282	1,034,526
本年度折舊	-	35,475	113,948	108,688	59,333	317,44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274	7,259	-	1,655	10,188
處 分	-	-	(19,596)	(15,171)	(17,865)	(52,6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54)	(9,633)	(9,730)	(5,157)	(27,57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u>126,279</u>	<u>451,206</u>	<u>492,219</u>	<u>212,248</u>	<u>1,281,952</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348</u>	<u>692,595</u>	<u>689,611</u>	<u>114,056</u>	<u>284,964</u>	<u>1,983,574</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348</u>	<u>707,878</u>	<u>738,713</u>	<u>128,979</u>	<u>196,601</u>	<u>1,974,519</u>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u>202,348</u>	<u>523,867</u>	<u>782,358</u>	<u>140,008</u>	<u>195,279</u>	<u>1,843,860</u>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經營權	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5,051	106,699	10,976	162,726
單獨取得	6,825	-	-	6,825
處 分	(4,185)	-	-	(4,1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81	2,811	-	4,09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48,972</u>	<u>109,510</u>	<u>10,976</u>	<u>169,458</u>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922	-	10,976	38,898
單獨取得	17,926	-	-	17,926
企業合併取得	-	108,573	-	108,573
匯率變動影響數	(797)	(1,874)	-	(2,67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45,051</u>	<u>106,699</u>	<u>10,976</u>	<u>162,72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成本	經營權	其他	總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005	6,668	7,173	38,846
本期攤銷	11,858	13,663	3,042	28,563
處分	(4,185)	-	-	(4,1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609	202	-	81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287</u>	<u>20,533</u>	<u>10,215</u>	<u>64,035</u>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737	-	3,207	17,944
本期攤銷	10,710	6,831	3,966	21,5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442)	(163)	-	(60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05</u>	<u>6,668</u>	<u>7,173</u>	<u>38,846</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85</u>	<u>88,977</u>	<u>761</u>	<u>105,423</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46</u>	<u>100,031</u>	<u>3,803</u>	<u>123,880</u>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13,185</u>	<u>-</u>	<u>7,769</u>	<u>20,954</u>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預付設備款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99,748	312,343
增添	373,970	314,513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098)	(423,78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7,5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7,606	(10,900)
12月31日餘額	<u>\$ 338,226</u>	<u>199,748</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23,813</u>	<u>906,825</u>	<u>363,462</u>
尚未使用額度	<u>\$ 423,293</u>	<u>795,233</u>	<u>771,368</u>
利率區間	<u>0.85%~1.41%</u>	<u>0.86%~1.27%</u>	<u>0.55%~1.7%</u>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994%	1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0,000
合 計			\$ 6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040,000

合併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800,000	80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	(539,5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13,636)	(57,49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46,864	742,504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46,864)	(742,504)
	\$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5,070	48,344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	\$ -	7,644	23,476
	102年度	10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 3,994	(946)	
利息費用	\$ 6,955	16,683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票面利率：0%。
2.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至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3. 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贖回辦法：合併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2)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5.債權人賣回辦法

合併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0.5%年收益率之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1%及1.50%)以現金贖回。

6.轉換辦法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合併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轉換價格之訂定：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96.20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調整轉換後價格為58.70元。

(3)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執行賣回權分別為259,400千元及539,500千元，共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分別為10,534千元及32,572千元、沖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1,076千元及34,220千元，產生贖回利益分別為542千元及1,648千元，並將原認列之「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分別為7,612千元及15,832千元。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贖回流通在外公司債1,100千元，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38千元，產生贖回損失38千元並將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計32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義務現值總計	\$ 20,220	19,311	17,1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615)</u>	<u>(12,760)</u>	<u>(11,432)</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6,605</u>	<u>6,551</u>	<u>5,69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615千元。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311	17,12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38	343
精算損(益)	<u>571</u>	<u>1,84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220</u>	<u>19,311</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760	11,43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30	236
本公司提撥	690	1,211
精算(損)益	<u>(65)</u>	<u>(11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615</u>	<u>12,76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成本	\$ 338	34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30)	(236)
	<u>\$ 108</u>	<u>107</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u>\$ 108</u>	<u>10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65</u>	<u>11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59)	-
本期認列	(636)	(1,95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595)</u>	<u>(1,95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12月31日折現率	2.00 %	1.75 %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30 %

(7)歷史資訊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220	19,311	17,1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615)	(12,760)	(11,432)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6,605</u>	<u>6,551</u>	<u>5,696</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101</u>	<u>2,517</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65</u>	<u>119</u>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5千元。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098千元及40,656千元。

### (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7,955	165,1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94	(30,862)
	<u>\$ 58,549</u>	<u>134,256</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089)	17,243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 250,903	373,74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653	63,53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455)	(4,993)
不可扣抵之費用	(8,498)	2,85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735	13,768
合併沖銷損益淨額	20,592	21,2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964	26,252
其他	(5,442)	11,627
	<u>\$ 58,549</u>	<u>134,25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	\$ 1,864	1,647	3,663	7,174
借記損益表	(841)	(1,862)	(889)	(3,592)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023</u>	<u>(215)</u>	<u>2,774</u>	<u>3,582</u>
民國101年1月1日	\$ 992	3,417	2,736	7,145
(借記)貸記損益表	872	(1,770)	927	29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1,864</u>	<u>1,647</u>	<u>3,663</u>	<u>7,174</u>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	\$ 379,275	4,759		384,034
貸記損益表	(2,998)	-		(2,99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7,089		27,08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76,277</u>	<u>31,848</u>		<u>408,125</u>
民國101年1月1日	\$ 410,108	22,002		432,110
貸記損益表	(30,833)	-		(30,833)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7,243)		(17,243)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379,275</u>	<u>4,759</u>		<u>384,034</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419,404</u>	<u>1,399,376</u>	<u>1,582,33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7,019</u>	<u>169,491</u>	<u>95,775</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2年度(預計) 15.29 %</u>	<u>101年度(實際) 14.8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財稅第10204562810號規定處理之金額。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 1.股本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24,401千股、124,392千股及124,025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4,392	124,025
員工認股權執行	9	367
12月31日餘額	<b>124,401</b>	<b>124,392</b>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323千股及44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9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419,496	419,496	419,496
員工認股權	3,143	3,143	2,848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12,666
合併溢額	3,831	3,831	3,831
公司債認股權	-	7,644	23,476
失效認股權	23,476	15,832	-
	<b>\$ 462,612</b>	<b>462,612</b>	<b>462,317</b>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而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估列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紅利	\$ 10,387	13,024
董監酬勞	<u>5,194</u>	<u>6,512</u>
	<u>\$ 15,581</u>	<u>19,536</u>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1.20	<u>147,571</u>	3.50	<u>430,230</u>

#### 4.庫藏股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均為1,425千股，未轉讓之股數皆為1,425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票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2,402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2,064,320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3,235	(1,471)
本公司		132,259	95,180
子公司		-	14,93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55,494</u>	<u>108,640</u>
民國10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7,423	(2,730)
本公司		(84,188)	799
子公司		-	46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23,235</u>	<u>(1,47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u>
董事會決議日	96.12.14
給與數量	1,500
合約期間	7 年
授予對象	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2~4年之服務

1. 合併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合併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10.00	9	10.80	390
本期執行	10.00	(9)	10.80	(367)
本期沒收	-	-	-	(14)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0.00	<u>9</u>
12月31日可執行	-	-	-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92,354</u>	<u>239,48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2,971</u>	<u>122,932</u>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 <u>1.56</u>	<u>1.95</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92,354	239,4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457</u>	<u>16,68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194,811</u>	<u>256,17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2,971	122,9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4	35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 分紅	707	823
轉換公司債	<u>2,479</u>	<u>8,70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b>126,161</b></u>	<u><b>132,496</b></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b>\$ 1.54</b></u>	<u><b>1.93</b></u>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31,508	35,425
股利收入	5,036	-
其他收入	<u>49,802</u>	<u>36,244</u>
	<u><b>\$ 86,346</b></u>	<u><b>71,669</b></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23,099)	(28,62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086	(3,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	9,600	670
公司債贖回利益	504	1,648
呆帳迴轉利益	<u>3,783</u>	<u>1,226</u>
	<u><b>\$ (7,126)</b></u>	<u><b>(29,005)</b></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0,346)	(4,475)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1,817)	(2,762)
應付公司債	<u>(6,955)</u>	<u>(16,683)</u>
	<u><b>\$ (19,118)</b></u>	<u><b>(23,920)</b></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4,850	1,922,429	2,514,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244	53,014	76,461
應收票據淨額	3,377	2,228	3,279
應收帳款淨額	1,051,402	1,164,452	1,267,126
其他應收款	44,050	30,383	28,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553	286,906	97,270
合計	<u>\$ 3,419,476</u>	<u>3,459,412</u>	<u>3,987,177</u>

(2)金融負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短期借款	\$ 1,023,813	906,825	363,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5,070	48,344
應付票據	3,332	10,561	22,282
應付帳款	491,160	514,725	511,456
其他應付款	575,190	628,374	733,3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6,136	-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46,864	742,504
長期借款	60,000	-	-
合計	<u>\$ 2,153,495</u>	<u>2,348,555</u>	<u>2,421,369</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419,476千元、3,459,412千元及3,987,177千元。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0%及44%係由4~5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23,813	1,031,031	1,031,031	-	-	-	-
應付票據	3,332	3,332	3,332	-	-	-	-
應付帳款	491,160	491,160	491,160	-	-	-	-
其他應付款	575,190	575,190	575,190	-	-	-	-
長期借款	60,000	64,798	-	-	-	64,798	-
	<u>\$ 2,153,495</u>	<u>2,165,511</u>	<u>2,100,713</u>	<u>-</u>	<u>-</u>	<u>64,798</u>	<u>-</u>
<b>10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6,825	912,583	912,583	-	-	-	-
應付票據	10,561	10,561	10,561	-	-	-	-
應付帳款	514,725	514,725	514,725	-	-	-	-
其他應付款	628,374	628,374	628,374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136	26,136	26,136	-	-	-	-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46,864	264,408	-	264,408	-	-	-
	<u>\$ 2,333,485</u>	<u>2,356,787</u>	<u>2,092,379</u>	<u>264,408</u>	<u>-</u>	<u>-</u>	<u>-</u>
<b>101年1月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3,462	366,551	366,551	-	-	-	-
應付票據	\$ 22,282	22,282	22,282	-	-	-	-
應付帳款	511,456	511,456	511,456	-	-	-	-
其他應付款	733,321	733,321	733,321	-	-	-	-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742,504	808,000	-	808,000	-	-	-
	<u>\$ 2,373,025</u>	<u>2,441,610</u>	<u>1,633,610</u>	<u>808,000</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4.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人民幣	\$ 283,270	4.92	1,393,405	193,411	4.66	901,295	263,023	4.81	1,264,352
美金	50,414	29.81	1,502,589	59,813	29.04	1,736,970	67,889	30.28	2,055,339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人民幣	41,728	4.92	205,260	221,235	4.66	1,030,955	115,249	4.81	554,002
美金	26,321	29.81	784,497	23,235	29.04	674,744	24,313	30.28	736,076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5,312千元及46,62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838千元及9,06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 6. 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③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 計</u>
<b>102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43,244	-	-	43,2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72,962	-	-	272,96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69,591	69,591
	<u>\$ 316,206</u>	<u>-</u>	<u>69,591</u>	<u>385,797</u>
<b>101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53,014	-	-	53,0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91,100	-	-	191,1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95,806	95,806
衍生性金融負債	-	(15,070)	-	(15,070)
	<u>\$ 244,114</u>	<u>(15,070)</u>	<u>95,806</u>	<u>324,850</u>
<b>101年1月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75,057	-	-	75,057
債券投資	1,404	-	-	1,4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97,270	97,270
衍生性金融負債	-	(48,344)	-	(48,344)
	<u>\$ 76,461</u>	<u>(48,344)</u>	<u>97,270</u>	<u>125,387</u>

### (二十)財務風險資訊

####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463,293千元、795,233千元及771,368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2,609,943	2,822,615	2,945,53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934,850)</u>	<u>(1,922,429)</u>	<u>(2,514,364)</u>
淨負債	<u>\$ 675,093</u>	<u>900,186</u>	<u>431,169</u>
權益總額	\$ 3,781,062	3,494,455	3,766,120
調整項目	-	-	-
調整後資本	<u>\$ 3,781,062</u>	<u>3,494,455</u>	<u>3,766,120</u>
負債資本比率	<u>17.85 %</u>	<u>25.76 %</u>	<u>11.45 %</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間向關係人 Firs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購入其所持有之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100% 股權，金額計 132,975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支付款項為 26,136 千元，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該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訖。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5,144	36,214
退職後福利	<u>806</u>	<u>805</u>
	<u>\$ 35,950</u>	<u>37,019</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存單—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進口貨物關稅擔保	\$ 3,301	2,796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6,353	117,950	27,006

(二)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02.12.31	101.12.31	101.1.1
	\$ 2,361,783	1,141,080	583,300

(三)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 17,004	14,883	33,19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09,497	349,194	1,258,691	970,918	315,552	1,286,470
勞健保費用	18,325	22,263	40,588	17,471	19,522	36,993
退休金費用	27,912	15,294	43,206	25,479	15,283	40,7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561	16,652	70,213	66,310	14,551	80,861
折舊費用	264,839	84,660	349,499	225,022	92,422	317,444
攤銷費用	56	28,507	28,563	406	21,101	21,507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6)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28,390	17,034	5,678	1.5%	2	-	營運週轉	-	-	-	378,106	1,512,424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180	29,805	29,805	1%~1.5%	2	-	營運週轉	-	-	-	249,623	249,623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9,125	74,513	74,513	1%	2	-	營運週轉	-	-	-	249,623	249,623
2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918	16,393	16,393	1%	2	-	營運週轉	-	-	-	239,771	223,771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3,785	73,785	-	2%	2	-	營運週轉	-	-	-	2,185,005	2,185,005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5：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6：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3,781,062	1,058,788 (USD35,500)	476,880 (USD16,000)	357,660 (USD12,000)	-	12.61%	3,781,062	Y	N	Y

註1：依據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4	43,244	- %	43,244	784	-
本公司	新盛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69,591	7.35 %	69,591	6,000	-
本公司	同致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7	230,224	3.12 %	230,224	2,527	-
威遠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致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	42,738	0.58 %	42,738	712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48,931	86.37 %	月結90天	-	-	(560,821)	80.60%	註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705,892	34.15 %	月結90天	-	-	(119,688)	21.87%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75,008	52.00 %	月結90天	-	-	(383,656)	70.11%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24,252	10.84 %	月結30天	-	月結30天, 對非關係人為月結90-150天	(22,502)	4.11%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06,338	5.31 %	月結90天	-	-	(78,874)	29.36%	"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8,458	61.91 %	月結90天	-	-	(70,329)	66.81%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7,391	91.67 %	月結90天	-	-	(46,845)	89.70%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銷貨	1,848,931	75.55 %	月結90天	-	-	560,821	80.68%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05,892	80.40 %	月結90天	-	-	119,688	63.75%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75,008	49.17 %	月結90天	-	-	383,656	46.61%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4,252	80.70%	月結90天	-	-	22,490	47.91%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06,338	63.59%	月結90天	-	-	78,874	64.83%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8,438	4.96%	月結90天	-	-	70,329	8.49%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37,391	6.27%	月結90天	-	-	46,845	5.66%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0,720	-	-	-	66,664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60,821	2.79	-	-	323,034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19,688	3.58	-	-	119,560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83,656	2.55	-	-	377,333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十二)。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1	銷貨	41,750	月結90天	1.05 %	
0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1	應收帳款	120,720	月結90天	1.89 %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2	銷貨	1,848,931	月結90天	46.30 %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60,821	月結90天	8.78 %	
2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06,338	月結90天	5.17 %	
2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8,874	月結90天	1.23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銷貨	705,892	月結90天	17.70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應收帳款	119,688	月結90天	1.87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銷貨	1,075,008	月結90天	26.95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應收帳款	383,656	月結90天	6.00 %	
5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銷貨	224,252	月結90天	5.62 %	
5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應收帳款	22,490	月結90天	0.35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18,665	318,665	9,800	100.00 %	2,693,622	100 %	126,726	145,206	註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79	9,579	300	100.00 %	250,025	100 %	8,587	8,091	"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87	9,587	300	100.00 %	67,041	100 %	1,049	2,215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買賣	97,634	97,634	3,502	100.00 %	36,220	100 %	(1,200)	(1,976)	"
本公司	ACE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328,754	100 %	(24,855)	(24,855)	"
本公司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126,253	100 %	10,145	10,145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研究發展事業	7,474	7,474	2	100.00 %	2,710	100 %	678	678	"
ACE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328,747	100 %	(11,192)	(24,854)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701	100.00%	100.00%	701	468,926	293,606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326,422	(2)	163,447	-	-	163,447	120,738	100.00%	100.00%	120,738	2,185,005	452,925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買賣業務	9,087	(2)	9,087	-	-	9,087	4,954	100.00%	100.00%	4,954	24,680	-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77,310	(2)	77,310	-	-	77,310	(7,724)	100.00%	100.00%	(7,724)	(9,659)	-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11,215)	100.00%	100.00%	(11,215)	222,841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6,257	735,201	2,268,637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器部門及其他部門，連接器部門係從事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度			
	連接器部門	投資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79,530	8,658	-	3,988,188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31,011	497	-	31,508
收入總計	<u>\$ 4,010,541</u>	<u>9,155</u>	<u>-</u>	<u>4,019,696</u>
利息費用	<u>\$ 19,118</u>	<u>-</u>	<u>-</u>	<u>19,118</u>
折舊與攤銷	<u>\$ 378,062</u>	<u>-</u>	<u>-</u>	<u>378,06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連接器 部 門	投資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部門損益	\$ 240,600	10,303	-	250,903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422,470	-	-	422,470
應報導部門資產	\$ 6,264,680	126,325	-	6,391,005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609,872	71	-	2,609,943
	101年度			
	連接器 部 門	投資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41,265	176	-	4,441,441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34,727	698	-	35,425
收入總計	\$ 4,475,992	874	-	4,476,866
利息費用	\$ 23,920	-	-	23,920
折舊與攤銷	\$ 338,951	-	-	338,951
部門損益	\$ 372,920	824	-	373,744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437,209	-	-	437,209
應報導部門資產	\$ 6,215,361	101,709	-	6,317,070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822,584	31	-	2,822,615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別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連接器	\$ 3,673,462	4,091,713
其 他	314,726	349,728
合 計	\$ 3,988,188	4,441,441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2年度	101年度
中 國	\$ 3,338,806	3,814,657
台 灣	401,689	400,008
其他國家	247,693	226,776
合 計	<u>\$ 3,988,188</u>	<u>4,441,441</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2年度	101年度
中 國	\$ 1,763,549	1,651,796
台 灣	732,623	722,031
新 加 坡	10,310	11,976
日 本	5,783	4,284
合 計	<u>\$ 2,512,265</u>	<u>2,390,087</u>

###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佔合併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連接器部門之J客戶	<u>\$ 548,125</u>	<u>677,249</u>
來自連接器部門之I客戶	<u>\$ 370,700</u>	<u>474,569</u>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2,429	-	1,922,429	2,514,364	-	2,514,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014	-	53,014	76,461	-	76,461
應收票據淨額	2,228	-	2,228	3,279	-	3,279
應收帳款淨額	1,164,452	-	1,164,452	1,267,126	-	1,267,126
其他應收款	30,383	-	30,383	28,677	-	28,677
存貨	402,070	-	402,070	407,387	-	407,387
預付款項	20,166	-	20,166	19,495	-	19,495
其他流動資產	45,335	(7,174)	38,161	39,319	(7,145)	32,174
流動資產合計	<u>3,640,077</u>	<u>(7,174)</u>	<u>3,632,903</u>	<u>4,356,108</u>	<u>(7,145)</u>	<u>4,348,963</u>
<b>非流動資產：</b>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100	95,806	286,906	-	97,270	97,2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4,267	(199,748)	1,974,519	2,156,203	(312,343)	1,843,860
無形資產	145,271	(21,391)	123,880	38,956	(18,002)	20,954
預付設備款	-	199,748	199,748	-	312,343	312,343
長期預付租金	-	20,284	20,284	-	18,002	18,0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656	7,174	78,830	64,174	6,087	70,26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82,294</u>	<u>1,873</u>	<u>2,684,167</u>	<u>2,359,333</u>	<u>3,357</u>	<u>2,362,690</u>
資產總計	<u>\$ 6,322,371</u>	<u>(5,301)</u>	<u>6,317,070</u>	<u>6,715,441</u>	<u>(3,788)</u>	<u>6,711,653</u>
<b>負 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906,825	-	906,825	363,462	-	363,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5,070	-	15,070	48,344	-	48,344
應付票據	10,561	-	10,561	22,282	-	22,282
應付帳款	514,725	-	514,725	511,456	-	511,456
其他應付款	618,526	9,848	628,374	725,484	7,837	733,32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136	-	26,136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71,474	-	71,474	72,893	-	72,893
一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46,864	-	246,864	742,504	-	742,5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001	-	12,001	13,465	-	13,465
流動負債合計	<u>2,422,182</u>	<u>9,848</u>	<u>2,432,030</u>	<u>2,499,890</u>	<u>7,837</u>	<u>2,507,72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4,034	-	384,034	432,110	-	432,1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4	5,977	6,551	-	5,696	5,69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4,608</u>	<u>5,977</u>	<u>390,585</u>	<u>432,110</u>	<u>5,696</u>	<u>437,806</u>
負債總計	<u>2,806,790</u>	<u>15,825</u>	<u>2,822,615</u>	<u>2,932,000</u>	<u>13,533</u>	<u>2,945,53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普通股股本	1,243,919	-	1,243,919	1,240,249	-	1,240,249
資本公積	464,778	(2,166)	462,612	464,483	(2,166)	462,31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39,897	-	439,897	371,618	-	371,618
特別盈餘公積	-	-	-	78,017	-	78,017
未分配盈餘	1,415,462	(16,086)	1,399,376	1,594,764	(12,425)	1,582,339
其他權益	24,638	(2,874)	21,764	107,423	(2,730)	104,693
庫藏股票	(73,113)	-	(73,113)	(73,113)	-	(73,113)
權益總計	<u>3,515,581</u>	<u>(21,126)</u>	<u>3,494,455</u>	<u>3,783,441</u>	<u>(17,321)</u>	<u>3,766,12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22,371</u>	<u>(5,301)</u>	<u>6,317,070</u>	<u>6,715,441</u>	<u>(3,788)</u>	<u>6,711,653</u>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4,441,441	-	4,441,441
營業成本	3,171,596	-	3,171,596
營業毛利	1,269,845	-	1,269,845
營業費用	913,143	1,702	914,845
營業利益	356,702	1,702	355,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44	-	18,744
稅前淨利	375,446	(1,702)	373,744
減：所得稅費用	134,256	-	134,256
本期淨利	241,190	(1,702)	239,48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431)	-	(101,4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23	(1,464)	1,259
未認為退休金淨損失	(1,320)	1,320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1,959)	(1,95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243)	-	(17,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785)	(2,103)	(84,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8,405</u>	<u>(3,805)</u>	<u>154,60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241,190</u>	<u>(1,702)</u>	<u>239,48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58,405</u>	<u>(3,805)</u>	<u>154,600</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96</u>	<u>(0.01)</u>	<u>1.9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95</u>	<u>(0.02)</u>	<u>1.93</u>

(三)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無。

### (四)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流動資產	\$ (7,174)	(7,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74	7,145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0)	(1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06	97,270
其他權益	<u>4,194</u>	<u>2,730</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3.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設備款項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748)	(312,343)
預付設備款	<u>199,748</u>	<u>312,343</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4. 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作為長期預付租金，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	\$ (20,284)	(18,002)
長期預付租金	<u>20,284</u>	<u>18,002</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u>309</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u>309</u></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	\$ (1,1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058)
其他權益	(1,320)	-
應付退休金負債	<u>(5,977)</u>	<u>(5,696)</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u>\$ (8,404)</u></u>	<u><u>(6,754)</u></u>

6.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u>(2,011)</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u>(2,011)</u></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	\$ <u>(9,848)</u>	<u>(7,837)</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u>\$ (9,848)</u></u>	<u><u>(7,837)</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企業合併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豁免，合併公司於轉換日，所有先前因企業合併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均認列於保留盈餘。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 2,166	2,166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2,166</u>	<u>2,166</u>

8.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資本公積	\$ 2,166	2,166
員工福利	(18,252)	(14,591)
保留盈餘減少	<u>\$ (16,086)</u>	<u>(12,425)</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883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簽章)  
(2) 王清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〇一五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八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257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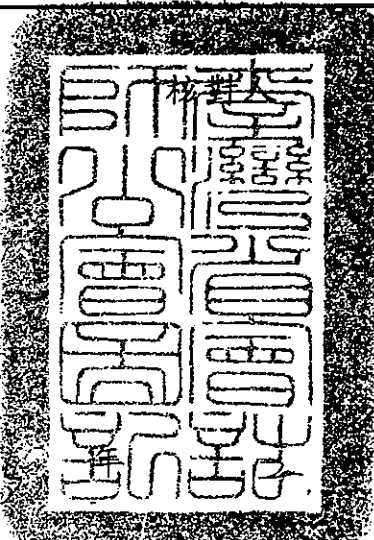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自民國一〇二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清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6

12 日